

吳澤霖著

社會約制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社會學叢書
第十種

主編者

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學博士
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孫本文

美國烏哈烏大學社會學學博士
上海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 吳澤霖著

社會學制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再版

社會契約制（全二冊）

（每冊定價銀六角）

（外埠酌加郵費匯費）

不 准 翻 印

著 者 吳 澤 霖

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

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

發 行 所 上 海 各 省 世 界 書 局

社會學叢書序

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，大概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。他的重要，可從三方面來說明：

(一)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；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；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，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。

(二)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；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。因爲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，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。

(三)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；他是告訴人類，如何可以與利除弊，如何可以增進幸福；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，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。

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，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，研究實驗，不遺餘力；學者既多，出版物自日見增加。返視我國，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，尙不如歐美之濃厚，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論和實際，猶少有系統的介紹；有志學者，雖欲一窺堂奧，而輒無從取材；結果，往往借徑于西籍，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。

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，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，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，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，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，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。

本叢書的編輯，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。叢書內容，務求切實；學理應用，雙方兼顧。各書陳述，雖不必有獨創之見；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，對於所任各書，尤擅專長，差堪自信。希望叢書之出，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，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，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意。

自序

三十四年前勞史教授 (E. A. Ross) 在美國社會學刊上發表了幾篇『社會約制』的文章，在一九〇一年他把那幾篇彙集擴充而編成『社會約制』一書。該書出版後，學者公認為創作。二十四年以後龍勒氏 (Lumley) 又著『社會約制的工具』一書問世。把『社會約制』的概念，推廣到人們相互間的約制。這種見解比了勞史，當然較為真切，可惜他沒有把工具及方法分別清楚，拿許多約制的方法併在工具裏討論，不免是一種缺點。

本書的出發點與龍氏相同，不過把工具與方法分開討論，並將方法分成幾類，每類祇舉出幾個例子，作為研究的參考，並非一一枚舉。讀者儘可將觀察所得而增加其數目。社會約制的組織一章與勞史的見解，略有出入，亦望讀者的批評指教。

Social Control 一向譯為「社會制裁」或「社會控制」。著者以為「制裁」或「控

制」二字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，但是廣意的 Social Control 不止片面的，乃是相互的，「約制」二字似較為妥當，未知學者以爲如何？

吳澤霖 上海大夏大學

一九三〇年一月

目次

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	一
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	一
二 控制自然	二
三 約制社會	三
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	四
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	八
六 社會約制的困難	一一
第二章 社會約制的需要	一二
一 生物方面的	一三
二 心理方面的	一八

三 社會方面的	二〇
---------	----

四 其他方面的	二三
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社會約制的工具	二八
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工具與方法的區別	二八
------------	----

二 工具的種類	三〇
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 社會約制的方法	四三
-------------	----

一 武力的方法	四四
---------	----

二 會意的方法	四七
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 社會約制的組織	七三
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具體的組織	七四
---------	----

二 不具體的約制	八八
----------	----

社會約制

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

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

人類發源於獸類的學說，在今日已無可懷疑。用生物學的眼光看起來，除了神經系之外，人類天賦的機體，並不十分優美。我們的體力，遠不如虎狼，視覺的銳利，遠不及鷹隼，嗅官的靈敏，遠不及犬類，行動的迅速，遠不及麋鹿，耐力的悠久，遠不及牛馬。但是在萬物爭雄，優勝劣敗的宇宙中，我們非但不被他種禽獸所吞滅，併且還能消滅他們，利用他們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因為我們有智力，一方面能够控制自然，一方面能够約制同類，我們的文化史完全是這兩種制裁的歷史。假使

人類沒有這種能力，那非但不能做到『萬物之靈』，或將早被淘汰，形跡消滅，也是意中的事。

二 控制自然

幾萬年前的宇宙是殘酷的，神祕的。狂風驟雨，山崩地裂，都可以使初人驚懼駭異。嚴寒酷暑，高山深淵，都能够束縛他們的行爲，限制他們的行動。但是他們不像禽獸祇會改變本身的機體去適應環境，他們利用了他們的智力，不甘受各種環境的束縛限制，默默的向自然奮鬥。幾千年的苦心思索，居然把一切自然現象的神祕性逐漸打破。地理的限制，固然已經失掉牠的力量，就是氣候的影響，也差不多不能再左右我們的行爲了。以前我們在宇宙裏，是無能爲的動物，現在卻變成了主人翁，可以支配自然界，可以利用自然界來謀我們的幸福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現在至少已經能够控制自然的一大部份，將來科學日漸發達，駕馭自然的程度，一定是日高

一日。

三 約制社會

人類控制自然界的情形既如上述，但是我們自己相互約制的成績。倒沒有這樣的優美。白克馬教授 (Blackmar) 說：『人類在社會生活中，也知道互助與合作爲種族生存的必須要件。但是他們得到這種認識，代價非常的大，較之自然界中一切由恐怕及神祕所產生的痛苦，有過之無不及。』（見 *History of Human Society* P.3）

初民的生活，並不是紊亂無緒的。據人類學家說，野蠻人並非殘忍無情，貪得無厭，也不是凶悍暴厲，毫無情愛的人。他們在自己團體裏，也有道德標準，也是互相敬愛的。後來耕種及家畜發明後，人口數目逐漸增加，非但互相接觸的事特繁多，野蠻時代所未有的劇烈競爭，也逐漸發現。大規模的搶掠，有組織的戰爭，以及奴隸制，多妻制等病態都慢慢的產生出來。到了現在，個人間的衝突，犯罪的數

量，家庭中的勃谿，團體間的爭執，仍然在在都是，比了以前祇有過之。若與人類控制自然的進步一比，未免相形見拙。推原其故，實在因為人類不善相處，對於相互約制問題，很少有人注意，更少有人審慎的研究。現在所有的成績，還是得之於嘗試錯誤的方法，無怪進步這樣的慢了（參看 Ellwood, Cultural Evolution）。

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

遠自老莊，近至洛克（Locke），盧騷（Rousseau），克羅泡得金（Kropotkin），這一派學者，都主張人類是相愛互助的。最初的社會上，自然秩序尚未破壞，初民都得享受絕對的自由。後來社會退化，種種裁制的制度，逐漸產生，把人類束縛得動彈不得，若要恢復我們的自然，非有極端的放任不可。老子所謂『我無爲而民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朴。其政悶悶，其民醇醇；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』這種主張在當時專制橫暴之下，很可以刺激一般人的思想。如

以科學的眼光看起來，那真是無根無據的矯情之論。哈德冷特氏 (Hartland) 說：『野蠻人並不像盧騷所想像的這樣放任自由，實在的情形，適得其反。他們各方面都要受風俗的限制：人與人的關係固然受鐵鍊似的制度所束制，不能夠隨便更改，就是他們的宗教，工業，藝術等等生活，無一不像這樣的受拘束。』(見 *Primitive Law* P138) 對於這一點人類學家都是同意的。據他們說，所有的人種，無論如何野蠻，都有相當的社會組織及嚴密的社會制度。併且在這種初民的社會上，社會分化 (Social Differentiation) 的勢力並不見小。破壞秩序，妨礙安危的行動在在都是。用什麼方法去獲得平安的生活，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問題 (參看 *Malinowski* 所著的 *Criticism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*)。

人性 (Human Nature) 是沒有多少差異的。柯萊教授 (Cooley) 說：『人性就是比獸類優越的一切的情緒感覺。凡屬人類都有這種設備，沒有一個種族所可專有的，也沒有某時代的人所能專有的。』(見 *Social Organization* P28) 人性既然各人相同

，爲什麼現在的民族各不相同，各具特點呢？文化風俗當然不能一致，就是思想態度，也大有出入。英國人的隱忍，法國人的急躁，猶太人的精明，黑種人的懶惰，是無可諱言的事實。其中原因一部份當然是種族不同，一部份是各民族的環境及文化不同所致。這幾種原因，尤以後者爲重要，如以不同的種族處在一相同的社會環境內，也能產生同樣的行爲，所以社會環境實在是形成人格及特性的惟一要素。但是什麼是社會環境呢？當然指家庭，學校，政府，風俗，傳說以及一般常相接觸的人而言。這種組織，這種人物，都有束縛我們的能力，處處都在約制我們。所以社會環境也就可以說是社會約制的途徑。各民族各時代所用的社會約制不能相同，宜乎民族性的互相歧異。

人類的使命就是求生。我們經過了幾萬年的『錯誤嘗試』，知道愉快的生活，須在安樂的團體中才可以得到；團體的命運一有危險，個人的愉快就無形消滅。爲了保障這種愉快的生活，社會上不得不想出各種標準，定出各種限制，積極方面使一般

的人都能團體化，社會化；消極方面限制他們的行為，使不至妨礙社會，隕越團體。這種積極消極二方面的總和，就是社會約制。

上二節中我們拿社會與個人相提並論，個人的意義我們都能明瞭，社會約制的社會二字究何所指？從狹義方面看起來，專指社會上負責的人或機關而言。他們的管理別人，約制別人，不是出於自己的心願，也不是爲了本人的利益。他們是代表團體，代表社會，因此常與本人的意志發生衝突。例如法庭上的審判官，爲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，對於所有犯罪的案件，都要嚴密的判斷。假使他的親戚或好友觸犯了法，他一定也要同樣的把他們定罪。其實他本人何嘗要把他們嚴辦呢？但是在執行審判的時間，他不是他自己的本人，他變成了社會的代表。社會對於反社會化的份子都有相當的處分，所以他就得照着一切的定例去警戒他們，懲罰他們。在這個時候他與犯罪的人——無論是不相識的或是親戚——完全站在二條線上：他是代表社會，也就是約制者，犯罪的人是反社會份子，也就是被約制者。總而言之，凡是代

表社會團體而施行的約制，就是狹義的社會約制，或可稱為社會的約制 (Societal Control)。

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

社會二字帶有相互的意思，凡是二人以上的互相有影響的舉動都可以稱為社會行為。約制上面既冠以社會二字，當然不能專指團體的約束個人而言，凡是個人間的相互約制也是社會約制。如個人能使別人——個人或團體——順從他的信仰或容納他的思想或服從他的命令或接受他的暗示，都是社會約制。例如某校學生要想逃考，但是照了校章卻非考不可，他們於是用了種種方法——請求，說情，要挾，恫嚇——終究達到不考目的。這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成功，也就是學校當局或教師社會約制的失敗。

約制二字從狹義方面看起來，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，在位者才可以約制平民；長